

A. 有關本集團的其他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16年6月7日根據公司法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地址為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本公司已於香港金鐘道89號力寶中心一座27樓2705-6室設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並已於2016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在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為非香港公司。關於此項註冊，許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代表本公司於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告。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其業務須遵守開曼群島法例及其組織章程（包括大綱及細則）。本公司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有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的股本變動

本公司於註冊成立日期的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同日，(i) 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並其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股份轉讓予萬順；及(ii) 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萬順。下列本公司股本變動自其註冊成立日期起發生：

- (a) 於2020年1月22日，李先生及楊女士與本公司就買賣佳富達證券的股份訂立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楊女士向駿置（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佳富達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28,797,000港元，已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 本公司按李先生及楊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萬順（作為李先生及楊女士的代名人）；及(ii) 將100股以萬順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額外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及

- (c)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的法定股本將為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股份，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分為[編纂]股份，全部皆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而[編纂]股份將維持未發行。

除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或本附錄「A. 有關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其他資料—3. 唯一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所述一般授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的股份外，我們的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部分的本公司法定的未發行股本，及在未取得股東於股東大會的事先批准前，將不會發行股份而令本公司控制權有實質變動。

除於上文及本文件「股本」及「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重組」等節所述者外，本公司股本自註冊成立日期起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本公司唯一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其中包括：

- (a) 本公司批准並採納組織章程大綱（即時生效）及細則（其條款於本文件附錄三概述），自上市日期起生效；
- (b) 於該等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其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 (c) 待(A)上市委員會批准本節所述已發行股份及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B)包銷商在包銷協議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有關責任未根據其條款或因其他原因予以終止（以上各項條件均須於刊發本文件日期後30日當日或之前達成）：

- (i) [編纂]及[編纂]獲批准，而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獲授權(1)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以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須予發行的股份，有關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的現有股份擁有同等地位；(2)落實[編纂]及上市；及(3)採取與[編纂]及上市有關或附帶的所有行動及簽署所有文件，並由董事或董事會任何委員會作出其認為必要或適當的修訂或修改（如有）；
- (ii) [編纂]將全部或部分授予數名[編纂]包銷商，其可由聯席牽頭經辦人（為彼等本身及代表[編纂]包銷商）行使，據此，本公司可按[編纂]配發及發行最多合共[編纂]股份，以（其中包括）補足[編纂]的任何超額分配及／或履行穩定價格操作人的義務，以歸還根據借股協議借入的證券，惟須遵守[編纂]包銷協議的條款；
- (iii) 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規則（計劃的主要條款載於本附錄「購股權計劃」一段），且授權董事全權酌情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實施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股份的購股權，及據此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並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步驟以實施購股權計劃，包括但不限於：(1)管理購股權計劃；(2)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惟該等修改及／或修訂須根據有關修改及／或修訂購股權計劃的條文以及上市規則的規定進行；(3)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並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不時配發及發行任何股份，惟不得超過於上市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及(4)於適當時間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隨後不時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當中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iv) 待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入賬，且資本化發行已獲批准後，董事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入賬金額中的[編纂]撥充資本，方式為應用該等金額按面值悉數繳足與當時已發行股份在所有方面均具有同等權利的合共[編纂]股份，以供配發及發行予於2020年1月22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比例按其各自當時佔本公司的現有股權（盡量不涉及碎股）而定，及董事獲授權進行有關資本化及分配；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以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編纂]獲行使或根據[編纂]或資本化發行進行類似安排的方式除外）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可認購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的類似權利，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利的要約、協議或期權，惟股份數目不得超過(i)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ii)下文(e)段所述本公司根據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的股份數目的總數，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1)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該授權；

- (e)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回股份，數目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該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2) 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的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及(3) 於股東大會透過股東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更新有關授權；及
- (f) 待上文(d)及(e)分段所述的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上文(d)分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方式為增設董事根據該項一般無條件授權而可能配發或同意將予配發、發行或處理的股份總數，加上本公司根據上文(e)分段所述的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此經擴大數額不得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10%（惟不包括因[編纂]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

4. 重組

為籌備上市，本集團旗下公司已進行重組以理順本集團的企業架構，據此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重組涉及以下主要步驟：

- (a) 於2015年12月15日，萬順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萬順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5月18日，其中6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李先生及4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楊女士；
- (b) 於2016年2月1日，駿置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駿置獲授權發行最多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單一類別股份，於2016年6月10日，其中100股繳足股份已配發及發行予本公司；

- (c) 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0.01港元的股份，其中一股未繳股款股份獲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隨後於同日以未繳股款形式轉讓予萬順。於2016年6月7日，本公司進一步配發及發行99股未繳股款股份予萬順；
- (d)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與李先生及楊女士訂立佳富達證券股份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楊女士向駿置（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佳富達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228,797,000港元，代價已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按李先生及楊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萬順（作為李先生及楊女士的代名人）；及(ii)將100股以萬順名義註冊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及
- (e) 於2020年1月22日，本公司藉增設4,962,000,000股在所有方面與現有股份享有同等權益的股份，將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增加至50,000,000港元（分為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

5. 本公司附屬公司股本的變動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於會計師報告內列出，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述的附屬公司外，本公司並無任何其他附屬公司。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股本概無變動。

6. 附屬公司詳情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有兩間附屬公司，分別為駿置及佳富達證券。以下載列駿置及佳富達證券的公司資料概要：

(a) 駿置

| | |
|---------|--|
| 註冊成立日期： | 2016年2月1日 |
| 註冊辦事處： | P.O. Box 957 Offshore Incorporations Centre Road Town, Tortola British Virgin Islands |
| 性質： | 有限公司 |
| 主營業務： | 投資控股 |
| 已發行股本： | 100美元 |
| 已繳股本： | 100美元 |
| 股東： | 本公司 |

(b) 佳富達證券

| | |
|---------|--|
| 註冊成立日期： | 2001年7月6日 |
| 註冊辦事處： | 香港 金鐘道89號 力寶中心一座 27樓2705-6室 |
| 性質： | 有限公司 |
| 主營業務： | 提供(i)經紀服務；(ii)保證金融資服務； (i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v)投資顧問服務 |
| 已發行股本： | 80,000,000港元 |
| 已繳股本： | 80,000,000港元 |
| 唯一股東： | 駿置 |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節載有與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股份或證券有關的資料，包括聯交所要求必須納入本文件有關購回的資料。

(a) 相關法律及監管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遵守若干限制，詳情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本公司擬購回任何股份（必須繳足股款），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對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批准的方式事先批准。

附註： 根據唯一股東於2020年1月22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有關股份數目不超過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已發行股份數目的10%（惟不包括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購回授權將一直有效，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細則或開曼群島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購回授權。

(ii) 資金來源

任何購回證券的資金須由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訂明者以外的方式支付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證券的款項。根據公司法，本公司可以我們的溢利或股份溢價賬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作為資金購回股份。購回時應付高於我們將予購回股份面值的溢價金額須以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撥付。在通過公司法所訂之償付能力測試的情況下，亦可動用資本進行購回。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最多為本公司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股份總數10%的股份。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在緊隨股份購回後30天內發行或宣佈建議發行股份。如購回將導致公眾所持有的上市股份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最低百分比，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受本公司委任購回股份的經紀人須向聯交所披露聯交所可能要求有關購回股份的任何資料。

此外，若購買價比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前五個買賣日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則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iv)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購回股份（無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將予註銷，而該等股份的股票必須註銷並銷毀。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公司的已購回股份可能視為已註銷，故儘管公司的法定股本將不會有所減少，但公司已發行股本的金額應相應減去已購回股份的總面值。

(v) 暫停購回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發生構成內幕消息的事態發展或作出有關內幕消息的決定後，不得進行任何股份購回，直至內幕消息公開為止。尤其是，在緊接(i)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即根據聯交所上市規則先行知會聯交所日期）；及(ii)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公佈其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業績，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聯交所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在各種情況下均直至公佈業績當日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本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如本公司已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保留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購回股份的權利。

(vi)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本公司購買股份日期的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本公司的年報必須披露有關財政年度內所進行的股份購回的詳情，包括每月購回股份的數量（無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及每股股份購買價或就所有該等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以及（倘相關）總支付價格。董事會報告亦須提述年內進行的購回及董事進行該等購回的原因。

(vii) 核心關連人士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指該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在聯交所將其證券出售予本公司。

(b) 購回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擁有股東授予的可使本公司在市場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提高本公司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且僅在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的情況下方可進行。

(c) 購回的資金

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

基於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集團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本負債狀況（與本文件披露的情況相比）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倘可能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要求或董事不時認為適合於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d) 一般事項

按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已發行[編纂]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導致本公司可於購回授權有效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直至以下最早發生者為止：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b) 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或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修訂或撤銷該授權。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其任何聯繫人目前無意向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如購回股份致使股東在本公司表決權所佔權益比例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取得或鞏固於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目前並不知悉緊隨上市後，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可能導致收購守則所述的任何後果。

倘購回將導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跌至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或上市規則不時指定的其他最低持股百分比）以下，則董事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表示如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合約（並非於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乃本集團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與本公司整體業務有關的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

- (a) 本公司、李先生及楊女士就買賣佳富達證券的股份訂立日期為2020年1月22日的買賣協議，據此，李先生及楊女士向駿置（作為本公司的代名人）轉讓佳富達證券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透過以下方式支付(i)本公司按李先生及楊女士的指示，配發及發行9,900股入賬列作繳足的新股份予萬順（作為李先生及楊女士的代名人）；及(ii)將100股以萬順名義登記的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 (b) 彌償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及
- (d) [編纂]包銷協議。

2. 本集團擁有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就其業務於香港商標註冊處註冊下列商標：

| 商標 | 註冊所有人 | 類別 | 註冊地點 | 註冊編號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 本公司 | 36 (附註) | 香港 | 303827728 | 2016年7月5日 | 2026年7月4日 |

附註：

類別36：金融服務；金融事務；經紀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證券經紀；股票交易報價。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向香港商標註冊處申請註冊以下商標，其註冊仍在進行中：

| 商標 | 申請人 | 類別 | 申請地點 | 申請編號 | 申請日期 |
|--|-------|--------|------|-----------|------------|
|  Sinomax Securities Ltd. 佳富達證券 | 佳富達證券 | 36(附註) | 香港 | 305026121 | 2019年8月14日 |

附註：

第36類：金融服務；貨幣事務；經紀服務；股票及債券經紀；證券經紀；證券交易所報價。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域名：

| 域名 | 註冊擁有人 | 註冊日期 | 屆滿日期 |
|-------------------|-------|------------|------------|
| hkfsfinance.com | 本公司 | 2016年6月13日 | 2022年5月17日 |
| sinomaxsec.com.hk | 佳富達證券 | 2002年1月16日 | 2024年1月19日 |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對本集團業務屬重大的貿易或服務標誌、專利、版權、其他知識產權或工業知識產權。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董事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的權益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各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一經於聯交所上市後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於股份的好倉

| 董事姓名 | 身份／權益性質 |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後所持有／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份數目（附註1） | 佔緊隨[編纂] |
|------|--------------|------------------------------------|--------------------------|
| | | | 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股本百分比 |
| 李先生 |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由於李先生擁有萬順的60%股權，因此李先生被視為於萬順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於相聯法團股份的好倉

| 相聯法團名稱 | 董事姓名 | 身份/ 權益性質 | 於相聯法團 所持有/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份 數目 (附註) | 佔相聯法團 已發行/ 於其中擁有 權益的股本 百分比 |
|--------|------|-------------|--|--|
| 萬順 | 李先生 | 實益擁有人 | 60 (L) | 60% |

附註：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下列人士（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記錄於本公司須存置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及將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的權益：

於股份的好倉

| 姓名 | 身份 | 緊隨[編纂]及 資本化發行後 所持有/於其中 擁有權益的 股份數目 (附註1) | 佔緊隨[編纂] 及資本化 發行後已發行/ 於其中擁有權益 的股本百分比 |
|-------|---------------|---|---|
| 萬順 | 實益擁有人 (附註2) | [編纂](L) | [編纂] |
| 楊女士 | 受控制法團權益 (附註2) | [編纂](L) | [編纂] |
| 施美雅女士 | 配偶權益 (附註3) | [編纂](L) | [編纂] |
| 吳海璇先生 | 配偶權益 (附註4) | [編纂](L) | [編纂] |

附註：

1. 「L」指於股份中的好倉。
2. 萬順由李先生擁有60%及由楊女士擁有4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皆視為於萬順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3. 施美雅女士為李先生的配偶。
4. 吳海璇先生為楊女士的配偶。

3.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詳情

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根據細則須輪任），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當時的已有任期屆滿翌日起自動續約一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為止，初始任期結束後隨時屆滿。各執行董事有權享有下文所載的各自基本工資（該工資將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每年審閱）及酌情花紅（由董事會及薪酬委員會批准）。執行董事須就關於向其支付月薪及酌情花紅金額的任何董事決議案放棄投票，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各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在一切重大方面均類似。各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初步為期三年，惟任何一方隨時可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書面通知終止委任。

除上述者外，董事概無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僱主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或委任函。

4. 董事酬金

董事薪酬乃由本公司經參考各董事的職責及責任水平、本公司的薪酬政策（其將參考董事的表現及所展現的能力以及市場類似政策制定）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 (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已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分別約為511,000港元、630,000港元及913,000港元。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的薪酬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15。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並無向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酬金。
- (ii)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截至2020年3月31日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及實物福利預計將分別約為1,668,000港元及2,298,000港元。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董事薪酬的預期增加乃由於上市後非執行董事的基本年薪以及上市後應付予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增加所致。
- (iii) 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前任董事概無收取任何金額(1)作為其加入或加入本公司後的獎勵或(2)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的補償。
- (iv) 除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及「財務資料」等章節所披露者外，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 (v) 根據目前建議的安排（待上市後方可作實），本集團應付各董事的基本年度酬金（根據任何酌情福利或花紅或其他附帶福利作出的付款除外）如下：

| 執行董事 | 港元 |
|---------|---------|
| 許先生 | 822,000 |
| 吳先生 | 756,000 |
| 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李先生 | 360,000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港元 |
| 楊博士 | 120,000 |
| 何鍾泰博士 | 120,000 |
| 黎文星先生 | 120,000 |

- (vi) 各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有權報銷就本集團不時進行的所有業務及事務或根據服務合約或委任函（視情況而定）履行其對本集團的職責而適當產生的所有必要及合理實付開支。
- (vii) 上市後，董事的薪酬（包括酌情福利）、花紅及其他附帶福利將與其表現掛鉤，及將由薪酬委員會進行年度審查。

5. 已收代理費或佣金

除本文件「包銷」一節「佣金及開支」一段及本附錄「E.其他資料-3.獨家保薦人」一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7.專家同意書」一節的任何人士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銷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讓、代理費、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

6. 關聯方交易

除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0所披露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其他重大關聯方交易。

7.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將於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未計及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在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有投票權的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權益；
- (ii) 緊隨[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完成後，一旦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登記於該條規定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 (iii) 董事或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擁有權益，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在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購買、出售或租賃或建議購買、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任何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義申請認購[編纂]；
- (iv) 董事概無在於本文件日期存續且對本集團的整體業務屬重要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任何重大權益；及

- (v)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段所述的專家概無（無論法定或實益）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中擁有股權或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旗下任何公司的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強制執行）。

D. 購股權計劃

下文載列於2020年1月22日董事會決議案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的購股權計劃的主要條款概要。購股權計劃的條款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

1. 購股權計劃條款概要

(i) 購股權計劃的目的

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人士對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作出的貢獻及／或使本集團能夠聘請及挽留優秀僱員及吸引對本集團或本集團持有其任何股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具價值的人力資源。

(ii) 可參與的人士

根據購股權計劃的條文，董事會有權於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十(10)年期間內任何時間及不時向以下任何類別的人士（「合資格參與者」）作出要約：

- (1)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及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僱員（不論全職或兼職僱員）；
- (2) 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非執行及獨立非執行董事）；
- (3) 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商品或服務供應商；
- (4) 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
- (5) 任何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顧問、諮詢人士、經理、高級職員或實體；或
- (6)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有貢獻而可獲授購股權計劃項下之購股權之任何人士。

(iii) 最高股份數目

- (1) 不論是否與本文件所述內容相抵觸，因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而有待行使的全部尚未行使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30%。
- (2) 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份，即於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股份），除非本公司已根據購股權計劃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更新該10%限額（「計劃授權限額」），惟就計算是否超出計劃授權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 (3)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更新後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當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更新限額」），惟就計算更新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於先前授出的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尚未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的購股權）將不予計算在內。

為尋求股東批准更新限額，一份載有上市規則規定資料的通函及免責聲明必須寄發予股東。

- (4)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另行尋求股東批准授出超過計劃授權限額的購股權，惟本公司須於尋求批准前已特別選定有關購股權的建議承授人。為尋求股東批准，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有關購股權的指定建議承授人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向建議承授人授予購股權的目的，連同購股權的條款如何符合該目的之解釋及上市規則所規定的資料。

(iv) 各合資格參與者的最高限額

倘向任何合資格參與者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超逾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不會向該合資格參與者授出購股權，除非：

- (1) 有關進一步授出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方式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決議案正式批准，而該合資格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於會上放棄投票；
- (2) 經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有關進一步授出的通函，當中載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資料（包括合資格參與者的身份、將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及先前已授予該合資格參與者的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及
- (3) 該等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於批准該項授出的本公司股東大會前釐定。

(v) 向關連人士授出購股權

- (1) 向董事、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包括任何關連人士為實益擁有人之全權信託）授出購股權須經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有關條文。
- (2) 倘將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授出購股權，而上述授出將引致直至授出日期（包括該日）止12個月期間因已授予及將授予該人士的全部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已註銷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a) 超過授出當時已發行股份總數的0.1%；及

(b) 總價值（按各授出日期股份於聯交所的收市價計算）超過5百萬港元，則上述授出將無效，除非：

- I. 已按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形式向股東寄發一份通函，當中載有授出詳情及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有關條文所規定的事宜（尤其包括(i)將授予本公司各關連人士之購股權數目及條款詳情（包括認購價），其須於股東之大會及建議就進一步授出視作授出日期之董事會會議日期前落實以計算認購價，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可能成為購股權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向獨立股東作出有關如何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 股東已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有關授出，而本公司的所有關連人士須於會上就授出放棄投贊成票。

(vi) 購股權接納及行使期限

授出購股權的要約可由合資格參與者於本公司發出的要約函件所訂明的日期前接納，該日期為不遲於作出要約日期起計21個營業日，屆時合資格參與者必須接納要約或被視為已拒絕接納，惟該日期不得超過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後十(10)年。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要約時須支付代價1港元。該代價於任何情況下均不予退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於董事會將釐定及知會承授人的期間屆滿前隨時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惟該期間無論如何不得遲於要約函件日期起計十(10)年，並將於該十(10)年期最後一日屆滿，並受購股權計劃所載的提前終止條文所規限。

(vii) 表現目標

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前毋須達致任何表現目標。

(viii) 股份認購價

根據購股權計劃所授出的任何特定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認購價為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並知會合資格參與者的價格，最低價格須為下列三者中的最高者：(1) 於要約日期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定義見下文），(2) 股份於緊接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3) 一股股份的面值。

倘向合資格僱員授出購股權，則於會上提呈該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須被視為該購股權的要約日期（「要約日期」）並必須為營業日。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倘購股權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五個營業日內授出，[編纂]須被使用為上市前期間內任何營業日的收市價。

(ix) 股份的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及配發的股份須符合當時有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與配發及發行當日（「行使日期」）的本公司已發行繳足股份在所有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因記錄日期較行使日期為早先前宣派或建議或議決支付或作出之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以外於行使日期或之後支付或作出之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x) 授出購股權時間的限制

在本公司知悉內幕消息後，本公司不得授出購股權，直至有關消息已根據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部的內幕消息條文規定公佈為止。尤其是，緊接以下兩者（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開始：

- (1) 為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而舉行董事會會議（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日期（為根據上市規則首次通知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須公佈任何年度或半年業績、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期限，

至公佈業績當天止的期間內，不得授出購股權。

(xi) 購股權計劃的期限

除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或由董事會提早終止外，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為自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期限」）日期起計十(10)年，其後不會授出進一步購股權，惟於該期間末仍可予行使之所有購股權，購股權計劃之條文將繼續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

(xii) 終止受聘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因任何理由（身故或(xxii)(e)所指一項或多項終止受僱理由除外）不再為本集團僱員，購股權將於終止日期失效（以未行使者為限）且不得獲行，除非董事會另行釐定授出延期（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則另作別論，並須遵守董事會酌情決定之任何其他條款及條件。為免引起懷疑，該延期（如有）應於本集團僱員終止受聘日期後一個月期間屆滿前於任何情況下授出。

(xiii) 身故後的權利

倘擁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承授人於全部或部分行使其購股權前身故，而概無發生(xxii)(e)所述之事件成為終止其受聘或委聘之理由，其遺產代理人可於其身故日期後12個月內或董事會可全權酌情釐定由身故日期行使該承授人直至身故當日為止可享有之購股權之較長期間（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iv) 於提出全面要約時的權利

倘全體股份持有人（或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聯合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的所有持有人）獲提呈全面或部分要約（不論以收購要約、股份購回要約、或債務償還安排計劃或其他類似方式），及倘該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承授人有權於要約成為或宣佈成為無條件當日後一個月內，隨時行使全部或在該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行使購股權的通知中指定數量的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xv)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通告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有關本公司自動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各股東寄發該通告當日或隨後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連同有關本條文存在的通知），據此，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根據所有適用法律之條文，有權通過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連同所發通知有關股份的應付行使價總額的股款），在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舉行股東大會前兩個營業日隨時行使其全部或任何購股權（以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其後，本公司須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舉行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該等股份將與有關本公司清盤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前已發行的所有其他股份享有同等權益），以參與本公司於清盤時可供分派資產的分配。

(xvi) 安排計劃的權利

倘透過安排計劃向全體股份持有人作出全面或部分發售並已於必需會議上獲所需股份持有人人數同意，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隨後（但直至獲本公司通知有關時間為止，其後其將失效）全部或其後任何時間及安排計劃項下權利的記錄日期承授人向本公司發出的通知中所指明者為限行使購股權（以可予行使且尚未行使者為限）。

(xvii) 本公司與其債權人之間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的權利

倘本公司與其債權人（或任何類別債權人）或本公司與其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就本公司的重整或合併計劃作出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本公司須於向其股東或債權人發出考慮有關妥協或安排的大會通告的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任何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連同有關相關購股權認購價之退款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該通知須於建議大會前不少於兩個營日向本公司發出）以行使其任何購股權中之全部或部分（以變為可予行使及尚未行使者為限），惟待該妥協或安排由司法管轄權之法院批准及生效後，方可行使上述購股權。本公司應儘快及於所有情況下緊接於上文所提述之建議大會日期前不遲於一個營業日，向承授人配發及發行該數目之股份，並入賬為繳足及為承授人註

冊為該等股份持有人。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所行使者外，所有購股權將於妥協及安排生效時失效。本公司可要求該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於該等情況下以其他方式處理因行使購股權而發行的股份，以使承授人的處境與假設該等股份受到有關債務妥協或債務償還安排影響的處境相若。

(xviii) 重組資本結構

倘於任何已授出購股權仍可予行使時，本公司資本結構發生任何變動（不論以溢利或儲備資本化、供股、合併、拆細或削減本公司股本（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作為代價除外）的方式），本公司將（倘適用）根據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上市規則的任何適用指引／詮釋（包括但不限於2005年9月5日頒佈的補充指引），作出以下的相應變動（如有）：

- (1) 已授出且仍可予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及／或面值；及／或
- (2) 認購價；及／或
- (3) 上文(iii)及(iv)分段所述股份的最高數目，惟：
 - (aa) 將不得就本公司在一項交易中發行股份或其他證券作為代價作出變動；
 - (bb) 必須作出任何該等變動，以使各承授人享有與其先前相同的本公司股本比例；
 - (cc) 所作的有關變動不得使股份的認購價低於其面值；及
 - (dd) 必須由一名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向董事書面確認（按彼等之公平及合理意見）作出的任何有關變動（資本化發行所作出者除外）符合上文(bb)及(cc)分段所提述的規定。

(xix)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於得到相關承授人之同意後，可於任何時間全權酌情註銷任何授出但未行使之購股權。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及發行新購股權予相同購股權持有人，該等新購股權之發行只可按股東批准之計劃授權限額之購股權計劃下尚有之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註銷購股權）作出。

(xx) 終止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以股東大會決議案的方式）或董事會可隨時終止購股權計劃的運作，而於此情況下，不可進一步給予任何購股權，惟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具十足效力及作用。於購股權計劃終止前已授出及當時未行使的購股權仍為有效及可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上市規則繼續行使。

(xxi)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得出讓或轉讓。任何承授人不得以任何第三方為受益人或就任何購股權以任何方式出售、轉讓、抵押、按揭、設置產權負擔或設立任何權益（不論是法定或實益權益）或據此訂立任何協議。倘承授人違反上文，本公司有權註銷向該承授人授出之任何或部分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並不會為本公司一方帶來責任。

(xxii) 購股權失效

購股權於以下最早時間將自動失效並不能予以行使（以尚未行使者為限）：

- (a) 購股權期間屆滿（須遵守(xx)分段所述之條文）；
- (b) (xii)、(xiii)或(xvii)分段（如適用）所述的期間屆滿時；
- (c) 在司法管轄權法院不作出命令禁止要約人收購發售之剩餘股份之前提下，(xiv)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d) 在安排計劃生效之前提下，(xvi)分段所述之期間屆滿時；

- (e) 因承授人已承認其行為失當，或違反相關僱用合約或委聘合約的重大條款，或未能支付或不能合理預期其有能力支付債務，或承認破產，或已無力償債，或已呈請破產或清盤，或已與其債權人達成任何全面安排或債務重整協議，或被裁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或（倘由董事會、相關附屬公司董事會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董事會（視情況而定）決定）基於僱主或採購方有權根據普通法或根據任何適用法例或根據承授人與本公司、相關附屬公司或本公司相關聯營公司訂立的承授人服務合約或供應合約而終止聘用的任何其他理由，而被終止僱傭或委聘而不再為合資格參與者日期；
- (f) 本公司開始清盤之日；
- (g) 承授人承認違反 (xxi) 分段日期；或
- (h) (xix) 分段所載董事會註銷購股權日期。

(xxiii) 購股權計劃的更改

- (1) 購股權計劃可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所准許者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惟下列更改必須於股東大會上以股東決議案形式獲批准：
 - (aa) 合資格參與者、承授人及購股權期限界定的任何變動；
 - (bb) 對購股權承授人有利的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條件的任何變動；
 - (cc) 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任何屬重大性質的更改；
 - (dd) 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的任何變動；及

- (ee) 與更改購股權計劃條款有關的任何董事會權力變動，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的更改除外，然而：(aa) 經修訂的購股權計劃條款或購股權須符合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規定；及(bb) 所作的更改不得對更改前已授出或同意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的發行條款造成不利影響，惟獲得合共持有不少於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當時所涉及的所有股份面值四分之三的承授人的書面同意或批准者除外。
- (2) 儘管受購股權計劃的其他條文所限，倘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或聯交所不時發出的任何指引作出修訂或更改，則董事會可透過決議案對購股權計劃作出任何方面的修訂或更改而毋須獲得股東或承授人的批准。
- (3) 緊隨有關更改生效後，本公司必須向所有承授人提供有關於購股權計劃有效期內購股權計劃條款變動的詳情。

(xxiv) 條件

購股權計劃須待下列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

- (aa)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已發行股份、根據資本化發行及[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以及購股權計劃下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
- (bb) 包銷商於包銷協議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未根據包銷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終止；及
- (cc) 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 購股權計劃的現況

(i) 購股權計劃規則的批准及採納

購股權計劃規則已由本公司於2020年1月22日批准及採納。

(ii) 須經聯交所批准

購股權計劃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因購股權計劃下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的有關股份數目（最多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10%）上市及買賣後方可作實。

(iii) 申請上市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於購股權計劃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的購股權涉及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編纂]股股份，佔上市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10%，除非本公司於股東大會獲股東批准更新上述購股權計劃下的10%限額，惟就計算上述10%限額而言，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的條款而失效的購股權將不作計算。

(iv) 授出購股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概無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購股權。

(v) 購股權價值

董事認為披露根據購股權計劃可授出購股權的價值（猶如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授出）並不恰當。任何有關估值須基於特定期權定價模式或其他方法作出，此乃視乎多項假設而定，包括行使價、行使期、利率、預期波幅及其他變量。由於並無授出任何購股權，故並無變量可供計算購股權價值。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推測性假設計算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價值並無意義且會對投資者造成誤導。

E. 其他資料

1. 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萬順、李先生及楊女士各自與本公司已訂立本附錄「B.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1. 重大合約概要」一節所述的彌償保證契據，據此，控股股東就（其中包括）以下各項為本集團的利益共同及個別作出彌償保證：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因或參照於或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利潤、收益或上市日期之前訂立或發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情況一併發生，亦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有關稅項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扣除或歸屬於有關人士、商號或公司）而須繳納的任何及所有稅項金額；及
- (b) 任何稅務索償，連同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i) 彌償契據下任何稅務索償的調查、評估、抗辯或和解；(ii)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根據或就彌償契據而提出索償並且勝訴的任何法律程序；或(iii) 執行以上(ii)及(iii)所述的任何和解或裁決，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由於或參照於上市日期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或收取或被視為賺取、應計或收取的任何收入、溢利或收益，或於上市日期或之前訂立任何交易或發生任何事件，或因本文件「歷史、重組及集團架構」一節「重組」一段所述的本集團重組而產生的任何事件或交易（不論單獨或於發生時連同任何情況，亦不論有關稅項或稅務索償是否可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或公司徵收或屬彼等應佔），而可能適當合理地產生的所有必要費用（包括所有法律費用）、開支、所有利息、罰款、申索、損失、損害或其他責任。

上述彌償保證並不適用於：

- (i) 倘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截至2019年3月31日止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相關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該稅項作出全額撥備或儲備；或
- (ii) 倘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採取若干行動、遺漏或進行交易（不論單獨或連同若干其他行動、遺漏或交易，亦不論發生時間）而產生該稅項或稅務索償，惟該公司日常業務過程中或於上市日期前訂立的具法律約束力的承諾所採取、作出或進行者除外；或

- (iii) 倘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經審核賬目已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該等撥備或儲備最終確定為超額撥備或超額儲備，在此情況下，彌償人有關稅項方面的責任（如有）應扣減不多於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按彌償保證契據所述用於扣減控股股東稅項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不得用於其後產生的任何稅務責任；或
- (iv) 倘由於香港稅務局或任何其他相關機關（不論於香港或世界各地）對法律、法規及規例或註釋或慣例實施具追溯力的變動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徵收稅項所產生或招致的稅務責任或稅務索償，或倘基於上市日期後生效而具追溯力的稅率調升而出現或增加的稅務索償。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控股股東亦以本集團為受惠人發出彌償保證，據此，彼等將共同及個別就（其中包括）本集團因以下各項蒙受或招致的不論任何性質的所有申索、訟費、索償、法律程序、判決、損失、負債、損害賠償、成本、收費、費用、開支及罰款，對本集團各成員公司進行彌償：(i) 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任何未有遵守或違反任何司法權區的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或影響所導致（包括本文件「業務」一節「不合規及紀律行動」一段所述的任何事項）；(ii) 因任何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的任何訴訟、法律程序、索償、調查、查詢、執行法律程序或送達法律文件而直接或間接或有關所導致（而(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及／或彼等各自的董事或彼等任何一位牽涉在內；及／或(b) 因本集團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上市日期或之前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執行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一併出現）所產生）；及(iii) 就任何稅項申索而和解或執行任何和解或判決。

倘已就該索償於截至2017年、2018年及2019年3月31日止年度各年的本集團綜合經審核賬目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作出撥備，則不得應用上文所載的彌償保證契據。董事已獲悉，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於開曼群島、香港及本集團旗下公司註冊成立所在的其他司法權區不大可能面臨重大遺產稅責任。

2. 訴訟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了結或可能面臨任何重大的訴訟或索償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編纂]及資本化發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因[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本公司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獨家保薦人信納上市規則第3A.07條下適用於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獨家保薦人有權收取保薦人費用5,200,000港元（不包括任何支出），其將由本公司支付。

4. 開辦費

本公司有關[編纂]的開辦費約為6,000美元及由本公司支付。

5. 發起人

就上市規則而言，本公司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並無就[編纂]或本文件所述的關聯交易向發起人支付、配發或提供或擬支付、配發或提供任何現金、證券或利益。

6.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內曾提供意見及／或名列本文件的專家的資格如下：

| 名稱 | 資格 |
|------------------------|--|
| Conyers Dill & Pearman | 開曼群島律師 |
|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 執業會計師 註冊事業單位核數師 |
| 域高融資有限公司 |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
| Ipsos Limited | 獨立行業顧問 |

7.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各專家均已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其報告及／或函件及／或引述其名稱，且並無撤回同意書。

本附錄「E.其他資料-6.專家資格」一節所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或有權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證券（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

8.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在適用的情況下，本文件具效力致使全部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處罰條文除外）約束。

9. 合規顧問

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本公司將委聘獨家保薦人為合規顧問，向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以確保自上市日期起至本公司於上市日期後開始或協議終止（以較早者為準）後首個完整年度的財務業績符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為止期間符合上市規則。

10. 股份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的股東名冊總冊將由開曼群島股份過戶登記處[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而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將由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所有股份的過戶文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必須提交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處辦理註冊登記，而不得存放於開曼群島。

11. 股份持有人的稅項

(a) 香港

買賣登記於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的股份須繳納香港印花稅。

在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的股份買賣溢利可能亦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b) 開曼群島

開曼群島不對開曼群島公司的股份轉讓徵收印花稅，惟轉讓持有開曼群島土地權益的公司股份除外。

(c) 諮詢專業顧問

本公司建議有意成為股份持有人的人士，倘對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所產生稅項問題有任何疑問，應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鄭重聲明，本公司、董事或參與[編纂]的各方對股份持有人因認購、購買、持有或出售或買賣股份而產生的任何稅務影響或責任概不負責。

12. 雙語文件

[編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13.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a)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任何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資本而授出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不包括應付予分包商的佣金）；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認股權證或借貸資本並無涉及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涉及購股權；

- (c) 本公司概無股本及債務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批准買賣；
- (d) 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令股份獲接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 (e) 本公司概無尚未行使的可換股債務證券；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未曾發行或同意發行任何創辦人股份或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或任何債權證；
- (g) 董事確認，彼等毋須持有任何股份以符合董事資格，亦無於發起本公司中擁有任何權益；
- (h) 董事確認，自2019年3月31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以來及直至本文件日期，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而自2019年3月31日以來亦無發生對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構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 (i) 董事確認，緊接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本集團業務並無出現可能對或已對本集團財務狀況造成重大影響的任何中斷；及
- (j) 本附錄「E. 其他資料—6. 專家資格」一節所列專家概無：
 - (i) 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份中擁有實益或非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份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可否依法強制執行）；及
- (k) 概無豁免或同意豁免未來股息的安排。